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這是我們新的開始



年 報
2019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概要	1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
周志華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SCHMITZ Joseph Edward先生
(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授權代表

沈慶祥先生
黃蘊文女士(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周志華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沈慶祥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沈慶祥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公司秘書

廖翠芳女士(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
周志華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辭任)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電話 : (852) 3198 0622
傳真 : (852) 2704 2181
股份代號 : 622
網址 : 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急增至約28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負收益約94,5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36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4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6.19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0.50港仙。

概述

2019年整年全球經濟步伐持續放慢。中美之間的貿易糾紛和政策不明朗性使商企信心及投資決定備受壓力。美國聯儲局於2019年要三次調低其基準利率以支撐經濟。

在香港，因著經濟環境未明及政局不安，商界、零售和旅遊業於2019年經歷了艱難時期。世界衛生組織宣布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緊急公共衛生事件」，更使香港經濟進一步受挫。本集團業務與香港金融業及股市表現息息相關。有關中美經貿關係間歇的利好消息及對英國硬脫歐的恐懼減退，均壯大了投資者的風險胃納。大國先進經濟體的股市入秋後持續上揚，核心主權債券孳息自九月低點回升，而投資組合則加劇流向新興市場經濟體系，尤其是債券基金。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蔓延及油價暴跌，觸發全球金融市場陷入一片混亂，逐步走向全面衰退。此外，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香港亦受到全球經濟放緩，貿易壁壘增加，地緣政治張力升溫，乃至本地社會動亂局勢的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的整年業務前景將會充斥不明朗因素。

此預計中的市況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開拓金融科技、生活時尚、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項目潛在投資機會的意向。

於本年報日期，日本若干縣府已表達對設立綜合度假村的興趣並已完成彼等各自之概念建議書徵集(「概念徵集」)程序。本公司已登記為日本其中一個縣的概念徵集程序的參與者，並於2020年1月向相關日本政府機關提交方案。本公司有關概念徵集的方案主打擬議綜合度假村的整體概念，其特色表現在設施設計、營銷及營運政策等方面。

於本年報日期，日本全國政府正敲定其綜合度假村基本政策。地方政府亦將於不久將來敲定及公布彼等各自之綜合度假村實行政策。因此，本公司正密切注視及積極跟進日本政府機關公布的相關政策更新。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有關威華達概念徵集事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概念徵集網站：<https://oshidoriresorts.com>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和辛勞，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表示感激。

主席
沈慶祥

香港 · 2020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vi)孖展融資服務。本集團打算開拓於金融科技、生活時尚、房地產及綜合度假村項目的潛在投資機遇。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飆升至約28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負數金額約94,500,000港元。收益好轉主要由於與去年比較，本年度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收益約99,400,000港元（2018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01,200,000港元）、放債活動增長120.7%及孖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8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6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4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6.19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盈利0.50港仙。

本公司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擴大。金融資產的表現極受香港股市波動影響，尤其是港股於2019年仍有復甦跡象，惟其後卻遭遇連串劇跌。香港社會動盪，中美貿易衝突加劇以及英國脫歐談判的全球性影響未明，均為令市場不安的關鍵因素。

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減少36.0%至約1,600,000港元（2018年：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地股市不穩及全球瀰漫負面投資氣氛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29,900,000港元（2018年：約16,400,000港元）。本集團對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將繼續平衡風險與回報及保持審慎手法。

放債

2019年內放債業務表現不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放債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急增120.7%至約49,400,000港元（2018年：約22,400,000港元）。

本集團對其放債業務保持樂觀，並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服務。

配股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概無配股及包銷活動，亦無產生配售佣金（2018年：無）。

本集團於市場波動時期在承諾包銷及配股服務前一直保持謹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融資顧問費增加約66.7%至約500,000港元（2018年：約300,000港元）。

投資顧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投資顧問服務收入（2018年：無）。

自營交易及投資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交易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為2,132,000,000港元（2018年：約2,585,4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達99,400,000港元（2018年：已變現虧損約301,200,000）。股息收入減少約45.9%至約87,200,000港元（2018年：約161,2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9年	於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佔本集團	投資成本	於2019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之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之持股百分比	之持股百分比	之淨收益(虧損)	之淨收益(虧損)	之已收股息	總資產之概約%	千港元	之市值	之市值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海外非上市股份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1	11.68	10.34	64,125	(282,556)	-	8.84	634,497	604,705	406,083
香港上市股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	2	8.12	12.33	501,600	(528,200)	23,309	16.81	1,254,000	1,149,500	647,900
-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0)	3	3.40	-	24,625	-	-	6.56	435,776	448,546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份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	4	1.40	1.38	(302,317)	532,344	-	13.73	513,768	939,199	1,224,413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	5	4.79	3.54	(16,471)	13,410	3,338	4.86	355,320	332,762	259,662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重大投資。載列其他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期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Satinu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現時低息環境，Satinu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於2019年，盛京創造性的完成境內外增資擴股，深入推進管理體制改革，逐步理順公司治理運行機制，優化組織架構和人員結構，不斷完善績效薪酬體系，構建多維度營銷管理體系，加大市場營銷推進力度，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以及嚴守穩健經營底線。

3.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眾安」)(股份代號：6060)

眾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家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其保險服務包括生活消費保險、消費金融保險、健康保險、汽車保險及航旅保險。

於2019年，眾安不斷加深用戶保險意識，並通過自有平台和螞蟻金服支付寶保險平台共同驅動健康保險普惠，深化與螞蟻金服等生態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積極探索產品創新和迭代，生活消費生態實現130.8%的保費增長。其又戰略性地加大對自有平台業務的建設和投入，同時藉應用科技推動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和智能化。眾安銀行率先於2019年12月18日啟動試業，成為香港第一間試業的虛擬銀行。

4.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股份代號：708)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亦從事投資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

於2019年，恒大健康繼續秉持醫療、健康管理、養老與保險相結合的創新服務理念，搭建會員制平台，提供醫療、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服務；研究制定全方位全齡化健康服務標準，創新打造「恒大•養生谷」。年內，實現「恒大•養生谷」全國落地23個。新能源汽車製造方面，恒大健康已構建覆蓋整車製造、電機電控、動力電池、汽車銷售、智慧充電、共享出行等領域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該公司在各關鍵環節擁有世界最頂尖的核心技術。恒大健康成立了恒大新能源-汽車全球研究總院，實施全球一體化研發模式，並在中國、瑞典、德國、英國、荷蘭、奧地利、意大利、日本、韓國等國進行協同研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股份代號：1224)

中渝置地主要集中於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

中渝置地將繼續擴大其主要於英國及澳洲的物業投資及開發，並採取審慎方法，利用其強大的組合以確保穩定及強勁的租金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股票市場於2020年仍將充滿挑戰，因兩地的經濟繼續呈現放緩跡象。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謀求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財務狀況

本集團部分銀行結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金額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13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

有關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1,307,6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1,31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供股章程。供股已於2018年7月20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2,905,883,141股股份增加至5,811,766,282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供股章程；(ii)本公司於2018年9月19日刊發之中期報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之公告；(iv)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刊發之2018年年報；(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之補充公告；及(vi)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年內供股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更改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詳情如下：

	供股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之所得 款項用途更改 (附註a)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業務發展			
(a) 向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300,000	-	300,000
(b) 向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180,000	-	180,000
(c) 進行營銷活動	10,000	(8,858)	1,142
(d) 聘請優質專業人士	10,000	(10,000)	-
	500,000	(18,858)	481,142
(ii) 償還本集團結欠第三方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325,000	-	325,000
(iii) 經營開支	100,000	-	100,000
(iv) 一般營運資金	-	18,858	18,858
(v) 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23,418	-	23,418
(vi) 償還有關收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 之本票(附註b)	320,000	-	320,000
總計	1,268,418	-	1,268,418

附註：

- (a)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日之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將原訂用於進行營銷活動及聘請優質專業人士的約18,860,000港元，重新調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286,000港元已於2018年動用，餘額約15,580,000港元已於2019年動用。
-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已動用2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有關收購萬贏之本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交易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9月23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得於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之日（「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止期間有效。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導致董事會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在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限額規限下，董事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年度限額」），惟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未有全數動用年度限額，則董事會可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授出額外獎勵股份，直至該年度限額為止。年度限額可由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獲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予以已新，以使經更新的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的股東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之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及(ii)吸引具有本集團現有及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士加盟。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9年12月19日舉行，而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正式通過。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向1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i)10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9名獨立購股權承授人；及(ii)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黃蘊文女士（「黃女士」）。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亦議決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相同10名人士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85,000,000股獎勵股份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獨立承授人；及(ii)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建議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黃女士。

由於黃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其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5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向黃女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等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45,000元(相等於約102,327,000港元)(稅前)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26,000元(相等於約33,883,000港元)(稅前)。

於2019年4月16日，本集團再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粵03民初第662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113,486,000元(相等於約129,102,000港元)(稅前)，連相關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9,066,000元(相等於約33,030,000港元)(稅前)。

直至2019年12月31日，已自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收到約人民幣127,624,000元(相等於約145,566,000港元)，以結付第三期分期款之判定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3,486,000元(相等於約129,102,000港元)及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1,025,000元(相等於約24,335,000港元)，經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6,887,000元(相等於約7,871,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仍在等待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有關燃油補貼款項的二審裁決(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03民初661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針對秦軍先生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秦軍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萬贏資源（作為貸方）與秦軍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秦軍先生破產。秦軍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之聆訊上駁回，及秦軍先生被頒令要求向萬贏資源支付整個訴訟之有關訟費。於2017年5月5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庭入稟上訴通知書，對原訟法庭於2017年4月10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已於2018年8月15日於上訴法庭審理，並被駁回，秦軍先生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9月12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以許可就終審法院對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之判決提出上訴。該許可申請於2018年11月16日在上訴法庭聆訊並被駁回及須以彌償基準支付訟費。於2018年12月14日，秦軍先生向終審法庭提交動議通知書，以許可在終審法院就上訴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終審法庭司法上訴委員會藉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命令駁回秦軍先生之許可上訴申請，理由為其申請並無披露批出許可上訴之合理理據。

(c)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萬贏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入稟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清盤人之律師來函，表示（其中包括）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不單視令狀為無理據，更視清盤人之行動為惡毒可恥，處心積慮地濫用法律，刻意透過香港法院拖垮本集團良好名聲及商譽而謀利。鑒於此情況，本公司管理層正考慮反告清盤人以追討損害和訟費賠償，惟有關法律行動因COVID-19大流行而拖延至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0.015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於2019年9月30日派付，涉資約29,1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預定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為釐定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3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38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先後於2016年6月15日及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代理主席。沈先生於2019年1月28日調任本公司主席。沈先生於2012年3月27日至2017年4月6日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西蘭司法權區之事務律師，亦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出庭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溢輝先生，60歲，自2017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彼於一間國際銀行集團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彼曾於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4月9日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亦曾擔任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蘊文女士，35歲，自2019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於香港多家金融服務集團之機構融資顧問部門擔任高級職位。黃女士現時為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金融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熟悉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構融資意見。黃女士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貢獻受到董事會高度重視，故獲晉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現年63歲，自2020年1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PACEM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LC的法務總監。由2016年3月起，他曾擔任特朗普的外交政策／國家安全顧問，直至2016年11月總統大選為止。他曾於美國政府任職，包括於2002年4月至2005年9月擔任第五位獲參議院確認的國防部監察長。於擔任監察長期間，Schmitz先生曾榮獲國防部傑出公共服務獎章，此乃由國防部長頒授予非職業聯邦僱員的最高榮譽獎項。

Schmitz先生於擔任國防部監察長之前，曾為PATTON BOGGS LLP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擔任航空及實踐部主管，與此同時，彼亦為美國海軍預備隊隊長，擔任海軍預備隊司令部監察長。於離任監察長後，Schmitz先生曾擔任位於維珍尼亞州麥克萊恩市的THE PRINCE GROUP的營運總監及法務總監，其後，他曾擔任FREEH GROUP INTERNATIONAL華盛頓區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0月，Schmitz先生共同創辦位於維珍尼亞州麥克萊恩市的SCHMITZ & SOCARRAS LLP律師事務所。彼於擔任監察長之前曾擔任下列職務：於海軍服役27年，先後為現役海軍及預備隊長官；美國聯邦巡迴區上訴法院巡迴法官James L. Buckley先生的法律文員；及美國司法部長Edwin Meese III先生的特別助理。

Schmitz先生於1978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海軍學院，並於1986年取得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為安全政策中心(Center for Security Policy)的高級研究員。Schmitz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53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為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公開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7日曾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9日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公開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洪祖星先生，79歲，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於電影發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現為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香港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於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24日曾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30日擔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43歲，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政治及行政)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社會科學(法律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自2008年10月、2012年7月、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現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回顧

本公司公允的業務回顧，和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論述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以及本公司業務之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內第3頁至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5頁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內第150頁的財務概要。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描述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內的不同部分披露，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8及第5頁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尤其詳盡。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執行，而本公司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立及營運均依照百慕達、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及香港所有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規則、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向彼等提供高質素、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在業務營運中牽涉特定供應商。上述客戶為良好工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0.015港元）。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

周志華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SCHMITZ Joseph Edward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作為新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之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有必要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並且不會參與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包括自彼等最後膺選連任或委任後在任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而如此於在同一天成為或屬最後膺選連任的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沈慶祥先生及張榮平先生(自最後膺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此類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類權利而獲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其為期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

此後不得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並無擁有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 (B)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會為或已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在符合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12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

下表披露年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2019年3月29日	-	72,000,000	-	-	72,000,000
其他參與者總數	-	72,000,000	-	-	72,00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2019年3月29日至2029年3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
- 年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有72,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在2019年12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A) 目的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日後將予收購之任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及吸引具有本集團現有及新潛在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相關經驗之合適人士加盟。

(B) 合資格參與者

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C)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承授人參與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選定承授人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以及董事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數目獎勵股份。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倘若董事會認為發行該等獎勵股份可能違反或觸犯任何法律、規定或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始終具有壓倒性的權力拒絕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D) 將授出股份之最高數目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導致董事會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在上述計劃限額規限下，董事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年度限額」），惟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未有全數動用年度限額，則董事會可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授出額外獎勵股份，直至該年度限額為止。年度限額可由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予以更新，以使如此經更新的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的股東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

(E) 各參與者之限額

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之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F) 終止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選定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對於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而言，所有董事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於執行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於本年度內簽訂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1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上文就董事所披露之權益除外）：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Peak Trust Company - NV	實益擁有人	1,151,976,600	19.82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573,003,000	9.89

附註：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所擁有的該全部573,00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不計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收益）約65.7%。銷售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不計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收益）23.4%。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採購，故未呈列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150,000港元。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審閱。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20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遵例聲明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5.5條（「第A.5.5條」）除外。

第A.5.5條規定，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倘若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建議洪祖星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責詳情已於該通函披露。於該通函日期，洪先生當時為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於洪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彼亦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寰宇」）之非執行董事。因著行政上的疏忽，該通函中並無按照第A.5.5條載列洪先生能夠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之原因。其後，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發表公告（「6月28日公告」），澄清董事會認為洪先生因於寰宇之調任及藉著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所累積的豐富過往經驗及實務知識，故可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的原因。洪先生最終提呈辭任寰宇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2019年7月31日起生效及不再於寰宇擔任任何職位。2019年中期報告並無載列偏離第A.5.5條之原因，因為除發表6月28日公告外，本公司於該通函中著手處理洪先生重選，且洪先生連任已獲股東在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董事會及股東均認為洪先生於關鍵時刻將仍能為本公司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於本報告日期，洪先生於六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彼將能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7名成員（每名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沈慶祥先生、王溢輝先生及黃蘊文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其為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各董事資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4頁至16頁披露。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及第84(3)條，沈慶祥先生、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動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2019年8月28日（即批准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日期）至2020年3月23日（即批准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張榮平先生已辭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9日起生效；
2. 周志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10月29日起生效；及
3.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17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規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及公司細則，負責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10月辭任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施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公司已設立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審閱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於2019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2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亦按需要舉行了12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定期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通告和董事會文件。年內亦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股東特別大會。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所出席定期董事 會會議次數	所出席其他董事 會會議次數	所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沈慶祥(主席)	2	11	3
王溢輝	2	11	3
黃蘊文(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	2	12	3
周志華(於2019年10月29日辭任)	2	9	2
非執行董事			
Joseph Edward Schmitz(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2	7	3
洪祖星	2	7	3
陳克勤	2	7	3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本公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股份回購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內部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出席簡報會／ 閱讀材料	內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沈慶祥(主席)	✓	✓
王溢輝	✓	✓
黃蘊文(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	✓	✓
周志華(於2019年10月29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Joseph Edward Schmitz(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	✓
洪祖星	✓	✓
陳克勤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履行。上述職責分立可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監督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就業務發展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年內，主席曾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10月辭任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的行政支援團隊。彼等須向董事會問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方面；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人士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方面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使董事能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審議下列企業管治事項：

- 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政策與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等；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審閱遵循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資料；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及
- 採納有關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修訂本之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反映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新要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已在權力及職能方面制定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及審議(i)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2019年度，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19/2020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管理層年終花紅；及
-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個別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沈慶祥	2
張榮平	2
洪祖星	2
陳克勤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2,5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明文職權範圍。

於2019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審閱及批准2018年度之核數師薪酬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審閱有關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之政策及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年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舉報。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之個別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	2
洪祖星	2
陳克勤	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提供意見及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推薦建議等。

於2019年度，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個別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	1
沈慶祥	1
洪祖星	1
陳克勤	1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有關正直、獨立判斷、經驗、技能及能付出之時間及能力從而有效進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標準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因素等，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訂立方向。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背景和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的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差異，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委任；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作出，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公司企業是一項重要的資產。

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然而，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外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就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專業服務。

中審眾環就2019年度之審核服務收取費用為2,080,000港元。中審眾環所收取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描述	費用 千港元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檢討的專業服務	65
有關中期審閱的專業服務	315
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專業服務	240
有關香港稅務、反洗錢監管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討論會的專業服務	130
有關處理稅務查訊的專業服務	59
有關稅務合規的專業服務	171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案。根據檢討結果，制度成效理想且並無重大缺陷，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周先生」)自2016年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僱員。於2019年10月29日，周先生辭任本集團內所有職位，而廖翠芳女士(「廖女士」)則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程序。彼負責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一項有關採納本公司新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以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的若干修訂，以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副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倘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促請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惟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股東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闡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在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通告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以及中審眾環的代表均出席了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25樓

傳真：(852) 2704 2181

電郵：info@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上述程序須受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及匯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2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概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涵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環境及社會標的範疇。企業管治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單獨處理。

本報告的範圍

本報告致力呈列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平衡陳述，並涵蓋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情況。

本報告的內容乃透過以下程序界定：釐定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ESG管理手法、策略、優先性及目標，描述我們實行ESG策略所採用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並披露關鍵政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績效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核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報告已於2020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標的範疇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孖展融資服務、放債服務及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營運。本集團主要實體的詳情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被視為本集團對環境、內部工作場所及外部社區的核心承諾，乃至本集團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常規的不可分割部分。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而履行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將環境及社會考量納入本集團業務目標，以達致：

環境目標：

- 於日常服務及營運活動加入環境友好元素；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有效地使用能源及資源；及
- 不斷改善廢物管理

社會目標：

- 尊重僱員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工作場所；
- 注重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 注重倫理商業慣例，並於工作場所內建立廉正風氣；及
- 推廣社區參與

手法

在董事會監察下，本集團現正通過一系列行動及承諾，執行其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其相關目標：

- 將環境及社會目標納入業務流程(包括決策過程)；
- 制定及記錄環境及社會政策，以供管理層及員工遵循；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
- 基於平衡圖景匯報績效；
- 披露KPI以計量實際成果；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在集團行事中踐行企業公民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包括：

- 董事會下達要求履行ESG責任的指示；
- 高級管理層日常執行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其目標的情況；
- 僱員按照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所取得的績效及成就；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的情況；
- 董事會檢討及監察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匯報並披露績效及KPI

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措施為：

- 環境政策；
- 社會政策；
- 遵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的清單；
- 要求記錄環境及社會相關活動或事宜的履行及實現情況；及
- KPI的數據收集、計算及披露

環境及社會策略的實施、環境活動的管理及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計量由專門管理人員監察，並最終由董事會承擔整體ESG責任。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參與是構想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策略、界定目標、評估重要性及制定政策的關鍵成功因素。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僱員、管理層及股東。我們已進行調查、與持份者討論或溝通，以了解其意見並回應其需求及期望，評核及按優先順序處理其反饋信息，以改善績效，最終致力為持份者、社區及整體公眾人士創造價值。

基於持份者參與的情況，我們已識別具有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事宜以及關乎持份者的事宜。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優先處理持份者的反饋信息，並使我們專注於行動、成就及匯報等重要方面。我們謹於下文呈列相關及規定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KPI

A. 環境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自然環境的常規對造福眾生的價值所在。我們承諾盡力減少生物物理環境的惡化。

層面A1：排放

排放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土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

放披露為KPI乃基於所收集到的耗量數據及適用排放因素計算。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全國法律法規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 來自生產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來自生產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來自汽車及遊艇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相信綠色運輸好處多，其中包括降低運輸成本以及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因此，本集團鼓勵優化運輸路線、高填裝率及併車及適當的輪胎壓力，以達致效率。

本集團提醒僱員作通勤決定時顧及環境影響，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又鼓勵僱員盡可能經常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並避免汽車過長時間空轉。

KPI A1.1 – 來自汽車的排放

	2019年 (克)	2018年 (克)
排放物種類		
氮氧化物	1,235	1,179
硫氧化物	47	66
懸浮微粒 (「PM」)	91	8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A1.2 溫室氣體 (「GHG」) 排放總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GHG排放總計為282噸(2018年：196噸)，包括下文披露的範圍1、範圍2及範圍3類排放物。GHG密度為7.23噸/每名僱員(2018年：4.90噸/每名僱員)。

KPI A1.2 範圍1—來自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營運的直接排放

範圍1排放的主要類別：來自流動燃燒源的GHG排放

	2019年 (千克)	2018年 (千克)
排放物種類		
二氧化碳 (「CO ₂ 」)	182,159	116,341
甲烷 (「CH ₄ 」)	220	147
氧化亞氮 (「N ₂ O」)	23,505	15,108
	<hr/>	<hr/>
GHG排放總量	<u>205,884</u>	<u>131,596</u>

— 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乃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節電政策以減少用電。本集團鼓勵員工於日間關燈，維護好燈具以保持其清潔以及安裝節能照明。空調須調校至低於攝氏25°C。另須確保開空調時窗和門均須關閉，及於辦公時間後或使用會議室後關掉空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A1.2 範圍2—本集團內部所消耗外購或取得的電力、發熱、製冷及蒸汽所產生的能源直接排放

範圍2排放的主要來源：購自電力公司的電力

	2019年 (千克)	2018年 (千克)
排放物種類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59,304	58,336
GHG排放總量	59,304	58,336

— 來自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為處理有關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造成的間接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採用電郵及存儲裝置等電腦技術來減少紙張消耗，實行紙張雙面打印，避免不必要打印或複印以及調整文件並使用省位格式以優化紙張使用，以及在複印機旁放置回收箱，藉以收集單面打印紙張再用及已用過雙面打印紙張循環再造。

為減少紙張使用，我們已於業務活動中採取「3R」原則，即減少浪費(Reduce)、循環再用(Reuse)及循環再造(Recycle)。我們通過盡可能使用電子行政平台及通訊渠道與員工乃至客戶溝通，建立無紙化辦公。

— 來自僱員商務旅行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經常提醒僱員作通勤決定時顧及環境影響，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又鼓勵僱員盡可能經常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商務旅行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嚴重性，並要求僱員多採用電話會議而非海外會議，並就短途旅行選擇坐火車而非坐飛機，藉以減少商務旅行的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A1.2 範圍3—本集團外部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產生間接GHG排放的活動：

	2019年 (千克)	2018年 (千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 		
<p>排放物種類</p> <p>二氧化碳當量排放</p>	2,940	3,7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以飛機作商務旅行 		
<p>排放物種類</p> <p>二氧化碳當量排放</p>	13,766	1,937
GHG排放總量	16,706	5,717

- **對水土排污**

本集團要求對水道及土地排污(如有)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我們的內部指引鼓勵僱員以適當及環境友好的方式處理所產生的辦公廢物。

- **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指全國規例所界定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無害廢棄物

我們推廣源頭減廢、再用、清潔再造及回收及減少在堆填區處置。我們鼓勵僱員購買具有更長使用壽命的物資或設備，安放回收箱以收集可再造物品，例如廢紙、玻璃或鋁樽、金屬及塑料，以及安排回收商收集可回收物品。

KPI A1.4 所產生非有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2019年 (噸)	2018年 (噸)
所產生非有害廢物-堆填區	0.96	0.96
	(噸/每名僱員) (噸/每名僱員)	
非有害廢物密度	0.025	0.024

KPI A1.5 減輕排放的措施及其成果的描述

按照上述為減少來自汽車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控制本集團所擁有車輛的數目；控制僱員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作本地業務通勤的次數及控制僱員商務旅行的數量。我們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該等措施的成果。

KPI A1.6 有關有害及非有害廢物如何處理、減廢舉措及其成果的描述

非有害廢物較宜作循環再造，否則會被送到堆填區。按照上述為減少非有害廢物的政策，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控制僱員產生的商業廢物；控制浪費紙張；控制直送堆填區而不經循環再造的非有害廢物數量。我們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該等措施的成果。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識到，在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方面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乃保護環境的重要一環。

- **有效使用能源**

本集團制定減少設施能耗的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能源效率，增加使用清潔能源(如可能)，設定監測能耗的適用目標，確保在不使用電器時關閉電源。

電力是我們日常營運消耗的首要資源。為減低此方面的消耗，我們制定政策以監察能源使用，推廣採購能效設備(如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等)，及要求同事們採納綠色辦公室常規。

KPI A2.1 按種類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耗的總量及密度

	2019年 (千瓦小時 (以千計))	2018年 (千瓦小時 (以千計))
按種類劃分的直接能耗		
所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	671	395
外購供消耗的電力	74	74
	<hr/>	<hr/>
所消耗能源總量	745	469
	<hr/>	<hr/>
	(千瓦小時 (以千計)／ 每名僱員)	(千瓦小時 (以千計)／ 每名僱員)
總能源消耗密度	19	12
	<hr/>	<hr/>

- **用水**

本集團要求僱員在辦公室減少用水。例如，我們鼓勵僱員於清洗前清空任何容器，迅速關掉水龍頭，檢查旋塞及管道洩漏，並採用節水裝置。

我們在租賃辦公處所經營，其供水及去水全由大廈管理，故提供個別租戶的用水及去水數據或分表並不可行。

KPI 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誠如上述，本集團未能提供用水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A2.3 用能效率舉措及其成果的描述

本集團高效用能的能力證諸於其減少能耗的意向及措施。耗能對本集團的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能源供應及價格波動)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用能的政策及措施已於上文列載。我們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KPI A2.4 有關是否存在獲取適合用途的水源的問題，以及有關用水效率舉措及其成果的描述

本集團高效用水的能力證諸於其減少耗水的意向及措施。耗水對本集團的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依賴因以下特性被視為脆弱的水資源：其相對大小或功能；其屬稀缺、受威脅或瀕危系統的狀態或其成為某特定瀕危動植物品種的可能支撐資源)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用水的政策及措施已於上文列載。我們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 **有效使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產生重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物。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如適用)參照其每單位所產生量

於產品使用階段結束時處置產品及包裝材料成為日益迫切的環境挑戰，而追蹤包裝材料的使用旨在減少、再用及／或循環再造包裝材料。誠如上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產生重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物。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考慮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實際影響而制定政策，並減少有關影響。我們鼓勵對僱員進行環境教育及在僱員之間提倡環保，調動起環境負責任行為以助本集團達成其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的承諾。

KPI A3.1 有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及管控該等活動的行動的描述

我們了解，我們在排放、廢物產生及處理以及資源使用方面的表現均對環境有所影響。我們努力減低有關影響，並將我們的環境政策、措施、績效及成就傳達予持份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造成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管控各種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所採納的政策及／或措施已於上文提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作為社區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我們關心僱員的福祉與發展，確保服務責任的高標準，增強與客戶等外部各方的透明關係，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包括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 **薪酬及解聘**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與就業市場相符。本集團須遵循有關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解聘須遵守僱傭法律法規，並遵循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防止僅依據僱員性別、婚姻狀況、殘疾狀況、年齡或家庭狀況而解聘的政策。

本集團於2012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誘因，通過授出購股權給予他們參與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機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目前已對及未來將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要及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透過公平、靈活及透明的招聘政策吸引人才。招聘流程包括招聘申請、崗位描述、收集職位申請、面試、篩選，批准及提供職位。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績效提供年終獎金及晉升機會。

- **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待遇及福利**

僱員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利益及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須遵守僱傭或勞工法律法規。各僱員亦參考通行市場慣例獲提供醫療保險。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場所，並遵循平等及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乃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反歧視來操作，不論性別、種族或其他多元性考量。

我們尊重每一名僱員並擁護勞動隊伍多元性。我們確保招聘、表現評估及晉升過程中的平等性。本集團嚴禁任何種類歧視，不論其為年齡、殘疾、性別、宗教、種族、懷孕及家庭狀況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賠償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及防止工作場所受傷與疾病。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要求實體制定及記錄有關安全的政策及程序供僱員遵守，設定僱員安全的目標，依據目標定期監察安全績效，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安全事故。

我們致力通過定期監察辦公室及分公司的物理條件，包括清潔度、室內空氣質素、治蟲、保安及消防等方面，維持安全而衛生的工作場所。

- **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

成功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要素之一是訓練僱員保護自己免受心理及生理危害。本集團鼓勵對僱員提供有關訓練。此外，本集團設有全面保險計劃，為全體員工提供醫療福利並涵蓋在集團處所內發生的意外。健康及安全事故乃向管理層匯報並迅即處理。

-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支持僱員在工作場外以外享受閒暇及體育活動。我們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好工作環境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以改良彼等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培訓包括在內外部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

- **僱員發展**

本集團要求僱員參加內外部培訓課程，包括針對僱員崗位以改良其知識及技能的僱員持續教育。

- **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課程乃於集團上下提供以提升僱員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培訓課程乃針對不同崗位職能而定制以加強僱員技能及能力。培訓題目多樣，從規則及規例升級、技術知識、管理技能到客戶服務水準均有提供。此外，員工亦獲提供包括督導員輔導、崗位交替及見習等在職培訓以維持並提升工作質素。我們亦鼓勵員工於其表現評估過程中與督導員討論其學習計劃，以及於適當時為僱員提供財務補助以報讀外部培訓課程。年內，全體董事均遵守持續專業發展守則接受培訓，內容注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層面B4：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避免在工作場所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禁止童工，要求人力資源部及用人部門共同努力，防止或識別童工，確保童工不在勞動力隊伍。

我們致力保護人權，禁止強制勞動，及為僱員創造一個滿是尊重、公平、自由意願的工作環境。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動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營運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乃集團業務的關鍵範疇，其中包括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符合質量、健康及安全標準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並確保符合勞工準則。訂約採購產品與服務須純然基於規格、質量、服務、價格、招標以及適用環境及社會考量。

本集團要求不偏不倚地選用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盡量提高招標過程中的競爭性，批准合約條款，遵守法律法規，預防並查明招標及採購過程中的賄賂或欺詐行為以及實現採購效率及節約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評估、篩擇、批准、採購及監察。我們亦考慮供應商的ESG績效乃至相關資質，包括ISO14001及OHSAS 18001。此外，我們會定期評核供應商的表現並要求供應商於其表現低於水準時採取補救措施。倘供應商未能達標，我們甚至會中止彼此之間的業務關係。供應商亦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層面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指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全面負責我們的服務，包括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我們交付服務時嚴格遵從內部政策及監管規定，並定期檢討服務質素及尋求客戶反饋以查找改善之處。除遵守有關客戶資產託管的規定外，我們採取充足控制保障客戶資產，如設有指定信託賬戶管理客戶資金，而該賬戶由獨立會計師定期審核。

- **廣告**

本集團尊重客戶權利，並致力為客戶提供有關其購買決定的準確服務資料。本集團要求仔細審視廣告材料，以保護客戶利益。

- **標籤**

本集團要求標籤須準確、合法、明確及不具誤導性，並使知識產權受到保護。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會向客戶解釋源自我們的財務產品的相關風險及利便彼等作出財務決策程序。我們確保我們所提供資料及營銷材料不含任何誤導內容，並採取防範措施，包括實施「了解客戶」程序，更有效地保障客戶利益。

- **私隱事宜**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數據及私隱資料，並將業務資料保密。本集團須就此及在妥當的資料系統安全方面對僱員進行培訓。

我們清楚保障客戶資料私密性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管理收集、處理及披露客戶資料的內部政策並傳達予員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禁止他人非法或未經客戶明示或默許就直接營銷目的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

- **補救方法**

儘管我們會保證服務質量，但同時本集團要求存在質量、安全或健康問題的服務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獲得賠償。本集團須按一致待遇及程序向受影響的所有客戶提供賠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涉及有關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及補救方法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層面B7：反腐

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政策，禁止僱員在履行僱員職責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各方提供的任何好處，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活動。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各方舉報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事件。

我們對僱員的道德要求及行為的期望已在僱員手冊訂明，分發及傳達予全體僱員。本集團已確立舉報渠道，以便員工能報告可疑不當行為。獨立人員會及時跟進及調查有關報告。此外，本集團定期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有關反腐、敲詐、欺詐及洗錢事項的最新法規及最佳常規。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支持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包括社區參與，以瞭解社區需要，並確保本集團的活動顧及社區利益。

- **勞工需要**

本集團致力擴大業務營運，以使我們能夠聘用更多工人，利用社區可用的勞工資源。

- **社區活動**

我們鼓勵僱員參加社區活動，如社區健康倡議、體育、文化活動、義工工作及慈善項目等。

- **環保**

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參加環保活動，並提高社區居民的環保意識。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完成審核載於第58頁至149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了審計。本行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 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了本行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認為，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足夠且能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估值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約749,471,000港元，乃基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

本行識別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其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

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相關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7及39。

本行有關管理層對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估值的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核估值師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 了解估值師採納的估值過程及技巧；
- 評核並質疑估值師計算公平值所用模型的恰當性；
- 基於本行對有關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質疑主要假設及變數的合理性；及
- 取得估值報告以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採納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來源數據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行識別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管理層就評估借款人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素質運用重大判斷。

管理層基於對該等應收貸款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以及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等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尤其是，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詳述，由於2019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對放債客戶貸款總額29%及66%，故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敞口。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任何減值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故本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為主要審核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約為524,091,000港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已就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102,37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及38。

本行有關管理層對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性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了解就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所設立的政策及程序；
- 評估及評核就識別逾期或拖欠付款或抵押品不足的應收款項之控制的設計；及
-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借款人信譽的判斷，其通過可掌握資料，如借款人背景資料、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借款人過往追收記錄、借款人的集中風險、本集團的實際虧損經驗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後續結算等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關於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在於閱讀其他資料，並且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中了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在其他方面顯示嚴重誤述。如果根據本行所做的工作，本行得出結論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陳述，則本行須報告這一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相關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並無任何實際替代方唯有但如此行事則除外。

相關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行的目的在於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行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並僅為閣下編製本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就本報告之內容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度保證，但並非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如可能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會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經濟決策時，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認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的一部分，本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對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並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未能發現因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乃因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核所使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引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條件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行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呈示的方式描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及執行。本行僅對自身的審核意見負責。

本行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確定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相關管治負責人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本行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交流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本行之獨立性及(如適用)相關保障措施造成影響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

從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本行已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具有最重要意義的事項，因此為主要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阻止有關事項的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情況下，如果此舉的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如此溝通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3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24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2,333	(94,493)
其他收入	6	26,428	75,7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撇銷就購入一項債務投資已付不可退回按金	8	(30,000)	—
— 結算應收貸款之虧損	8	(109,550)	—
—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	8	145,566	—
— 其他項目	8	20,601	15,36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0	(419,809)	183,19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1	(92,431)	(9,945)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6	(30,295)	(20,821)
僱員福利開支	10	(51,486)	(25,035)
其他費用		(96,178)	(89,0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856)	(1,812)
融資成本	9	(38,424)	(54,382)
除稅前虧損	10	(396,101)	(21,241)
所得稅抵免	11	36,087	19,865
年內虧損		(360,014)	(1,3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	211,392	(1,073,983)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60)	—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231)	(48,644)
		(9,791)	(48,6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01,601	(1,122,6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8,413)	(1,124,00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0,031)	21,035
非控股權益		17	(22,411)
		(360,014)	(1,37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357)	(1,047,261)
非控股權益		(6,056)	(76,742)
		(158,413)	(1,124,00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4	港仙 (6.19)	港仙 0.50
攤薄		(6.19)	0.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260,214	78,641
使用權資產	16	16,71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7	3,007,433	1,953,0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324	5,207
無形資產	19	3,908	3,908
其他按金	20	503	4,316
應收貸款	21	210,653	22,098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4	–	140,000
		3,501,750	2,207,25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73,543	709,262
可收回所得稅		17,050	2,757
應收本票	22	–	192,2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3	2,132,047	2,585,350
其他投資	24	–	171,23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5	19,928	10,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95,894	1,390,337
		3,338,462	5,061,4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70,806	510,260
租賃負債	27	10,521	–
應付所得稅		1,674	1,017
應付貸款	28	150,855	–
應付本票	29	–	193,770
		633,856	705,047
流動資產淨值		2,704,606	4,356,4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06,356	6,563,6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0	25,532	64,257
租賃負債	27	6,335	–
		31,867	64,257
資產淨值		6,174,489	6,499,4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90,588	290,588
儲備		5,879,530	6,123,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70,118	6,414,015
非控股權益		4,371	85,403
權益總額		6,174,489	6,499,418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8頁至1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沈慶祥

董事
黃蘊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投資重估 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v)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v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其他 權益成分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5,294	4,619,426	(29,878)	544	383,950	(66,355)	-	14,333	1,015,029	6,082,343	262,399	(5,378)	-	257,021	6,339,36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66,355	197,771	-	-	264,126	-	5,378	34,031	39,409	303,535
如重列	145,294	4,619,426	(29,878)	544	383,950	-	197,771	14,333	1,015,029	6,346,469	262,399	-	34,031	296,430	6,642,89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1,035	21,035	(22,411)	-	-	(22,411)	(1,376)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17(a)	-	-	-	-	-	(9,417)	-	9,417	-	454	-	(454)	-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	17(a)	-	-	-	-	-	(1,019,652)	-	-	(1,019,652)	-	-	(54,331)	(54,331)	(1,073,983)
		-	-	-	-	-	(1,029,069)	-	9,417	(1,019,652)	454	-	(54,785)	(54,331)	(1,073,983)
已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8,644)	-	-	-	-	-	(48,644)	-	-	-	-	(48,6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48,644)	-	-	(1,029,069)	-	9,417	(1,068,296)	454	-	(54,785)	(54,331)	(1,122,6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8,644)	-	-	(1,029,069)	-	30,452	(1,047,261)	(21,957)	-	(54,785)	(76,742)	(1,124,00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14,333)	14,333	-	-	-	-	-	-
供股時發行新股	13	145,294	1,119,824	-	-	-	-	-	-	1,265,118	-	-	-	-	1,265,118
已付股息		-	-	-	-	-	-	-	(58,118)	(58,118)	-	-	-	-	(58,118)
		145,294	1,119,824	-	-	-	-	(14,333)	(43,785)	1,207,000	-	-	-	-	1,207,000
所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383,950)	-	(25,450)	-	317,207	(92,193)	(234,735)	-	25,450	(209,285)	(301,4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75,000	-	-	75,000	75,000
		-	-	-	(383,950)	-	(25,450)	-	317,207	(92,193)	(159,735)	-	25,450	(134,285)	(226,478)
		145,294	1,119,824	-	(383,950)	-	(25,450)	(14,333)	273,422	1,114,807	(159,735)	-	25,450	(134,285)	980,522
於2018年12月31日		290,588	5,739,250	(78,522)	544	-	(856,748)	-	1,318,903	6,414,015	80,707	-	4,696	85,403	6,499,4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 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v)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v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其他 權益成分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90,588	5,739,250	(78,522)	544	-	(856,748)	-	1,318,903	6,414,015	80,707	-	4,696	85,403	6,499,41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360,031)	(360,031)	17	-	-	17	(360,01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17(a)	-	-	-	-	-	(18,858)	-	18,858	-	-	-	-	-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公平值變動															
17(a)	-	-	-	-	-	217,465	-	-	217,465	-	-	(6,073)	(6,073)	211,392	
	-	-	-	-	-	198,607	-	18,858	217,465	-	-	(6,073)	(6,073)	211,392	
<i>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															
17(c)	-	-	-	-	(560)	-	-	-	(560)	-	-	-	-	(560)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231)	-	-	-	-	-	(9,231)	-	-	-	-	(9,231)	
	-	-	(9,231)	-	(560)	-	-	-	(9,791)	-	-	-	-	(9,7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9,231)	-	(560)	198,607	-	18,858	207,674	-	-	(6,073)	(6,073)	201,6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231)	-	(560)	198,607	-	(341,173)	(152,357)	17	-	(6,073)	(6,056)	(158,4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13	-	-	-	-	-	-	24,720	-	24,720	-	-	-	-	24,720	
已付股息															
43(a)(i)	-	(5,739,250)	-	5,681,836	-	-	-	(116,236)	(116,236)	-	-	-	-	(116,236)	
轉撥															
	-	(5,739,250)	-	5,681,836	-	-	24,720	(58,822)	(91,516)	-	-	-	-	(91,516)	
所有權益變動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5	-	-	-	-	-	-	-	(24)	(24)	(74,976)	-	-	(74,976)	(75,000)	
	-	(5,739,250)	-	5,681,836	-	-	24,720	(58,846)	(91,540)	(74,976)	-	-	(74,976)	(166,516)	
於2019年12月31日	290,588	-	(87,753)	5,682,380	(560)	(658,141)	24,720	918,884	6,170,118	5,748	-	(1,377)	4,371	6,174,4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所得代價超過其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的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管限。
- (ii)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 (iii)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6月2日及2007年5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餘值。
- (iv) 特別儲備指所收代價與因沒失去控制權令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調整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之間的差額。
- (v) 投資重估儲備(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如有)並按照所採納會計政策處理。
- (vi)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96,101)	(21,241)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6	30,295	20,821
利息開支	9	38,424	54,382
利息收入	5, 6	(30,310)	(65,421)
壞賬撇銷	8	10,671	-
撇銷就購入一項債務投資支付之不可退回按金	8	30,000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24,29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92,431	9,9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6,6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8,12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	3,310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965)
追償應收代價呆賬	8	(145,56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856	1,812
股息收入	5	(87,233)	(161,214)
以股份付款支出	32	24,720	-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23	(10,692)	-
轉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3	(6,38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19,809	(183,199)
結算應收貸款之虧損	34	109,550	-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按金		3,813	(3,7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291	388,567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992)	(324,08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631)	(1,4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39)	218,746
經營所用之現金			
已付利息		(31,339)	(42,090)
(已付)已退所得稅		(16,280)	1,92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0,598)	(151,5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結構性存款		-	(1,578,767)
贖回結構性存款		-	1,832,191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290)	-
已收股息		87,233	161,214
已收利息		21,342	51,568
購置物業及設備		(382)	(11,41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000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797,558)	(835,899)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款項	17(a)	208,179	480,121
購買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9,159)	-
贖回其他投資	24	170,455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0,25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52,940
應收代價之收款，扣除預扣稅	8(a)	145,566	116,813
收購聯營公司	18	(59,84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24,731
結算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本票	22	200,000	20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5,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5,454)	523,755
融資活動			
支取應付貸款	33	150,000	410,000
償還應付貸款	33	-	(1,305,000)
租賃付款	33	(10,055)	-
發行股份		-	1,265,118
已付股息	13	(116,236)	(58,118)
結算有關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應付本票	29, 33	(200,000)	(120,000)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產生之現金流出	35	(75,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51,291)	19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7,343)	564,188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0,337	850,2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7,100)	(24,080)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695,894	1,390,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現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 2015年 – 2017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支付權益類金融工具的所得稅處理」

該修訂本澄清：(a)股息的所得稅處理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視乎產生溢利分派的過往交易或事件原於何處確認；及(b)該等規定適用於所有股息的所得稅處理(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通過具體說明如何於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中反映不確定性的影響而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該修訂本澄清：就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不適用權益法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此安排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造成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定的雙重模式，規定除相關資產價值極低外，承租人須就因租期逾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提供更詳盡披露。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未重列比較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作為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結餘的調整(如適用)。

本集團亦選擇使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而非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辨認為租賃的合約，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辨認為租賃而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乃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於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作為承租人－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及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
- (c)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使用事後判斷確定租賃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會以公平值模式被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外，使用權資產乃按逐項租賃基準以下列其中兩者之一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或
- (b) 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前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於首次應用日期，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792
於首次應用日期以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10,523
減：短期租賃	(1,649)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8,874

作為承租人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項內呈列。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8,874	8,87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298	7,2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76	1,576
	-	8,874	8,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債務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者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般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中呈列)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其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被投資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相同基準列賬，猶如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按規定處理。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招致之年度內的損益中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20%
遊艇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20%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年度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當金融資產之公平價有別於初步確認時之交易價時，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確認相關差額：

- (i)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之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輸入數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盈虧。
- (ii)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及確認遞延首日損益之時間可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之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確認。該等應收賬款初步按其成交價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iii)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或(iv)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此情況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乃於改變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別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取而代之，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被持有所屬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其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存本金額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並須作減值處理。減值、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則金融資產按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

- (i) 其持有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該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利息，減值盈虧及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其他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本集團按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3)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或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作減值處理。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清楚代表追償部分投資成本。其他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不得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時，累算盈虧直接轉撥入累計損益。

本集團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上市及非上市非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所產生金融資產及或須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賬而所得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此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盈虧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如其：

- (i) 為近期內購入以作出售；
- (ii) 屬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初步確認時有憑證證明有近期短線圖利的實際模式；
或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目的只為消除或顯著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盈虧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上的不一致性。

本集團按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加上(如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賬的金融負債)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貸款。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及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其減值要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期末，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如屬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虧損撥備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撥)累算。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演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如可掌握)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風險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詳述，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手法

就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應用簡化手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確立一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其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撇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會將之撇銷。本集團有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而制定的撇銷賬面值毛額的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撇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撇銷金融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的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於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相若且用途不限的資產。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與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業務A：證券經紀、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

業務B：證券買賣及投資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已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束貨品或服務)；或
- (b) 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及
- (b)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就合約文本而言謂之明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與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收益當(或如)本集團藉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給客戶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當(或如)客戶取得其控制權時謂之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達致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昇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金融服務所產生收益或收入以下列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記錄為某個時間點的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收入及轉介費收入在相關重大行為已經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某個時間點的收入；及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在相關交易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隨時間確認的收益，倘履約責任的結果可合理地計量，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所承諾剩餘貨品或服務)以計量達致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因為此法提供有關本集團履約的忠實描述及本集團應用此法可掌握的可靠資料。否則，收益僅確認至所招致成本的程度，直至可合理地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股息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即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及團，且股息金額能被可靠計量。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利息收入

- 來自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及尚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
- 金融服務其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毛額，如屬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毛額減去虧損撥備)。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惟重新換算其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者別論，其時有關盈虧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境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部份)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投資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作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初步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於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處所

2年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步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如有)的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倘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有變，租賃負債乃以原貼現率重新計量。如屬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本集團會以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所獲得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所協定淨代價的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日後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經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本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年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經營分類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現年度尚未生效的關乎本集團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發生的收購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將以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為基礎，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進行評估。估值要求本集團對多個投資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某些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約749,471,000.港元。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投資、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證券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過往對借款人的追收記錄、借款人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的實際損失經驗、現有市況乃至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進行。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其差異將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588	2,541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530	33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a)	99,420	(301,237)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29,863	16,408
— 應收貸款		49,382	22,372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上市債券		8,222	3,608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5,505	—
—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債券		59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271
		93,562	42,659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8,841	95,498
— 於報告日期持有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58,327	55,109
— 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10,607
		87,233	161,214
	(b)	282,333	(94,493)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約1,213,980,000港元(2018年：約1,372,636,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所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1,114,560,000港元(2018年：約1,673,8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附註：(續)

(b) 除分類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金融服務 (定義見附註7)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費用及佣金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	1,588	2,541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隨時間	530	3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118	2,871

6.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331	35,352
—應收本票(附註22)	7,771	13,853
—其他投資	4,832	11,969
—其他	59	368
	15,993	61,542
沒收終止合約時已收不可退回按金	—	10,222
轉介費	5,501	—
其他	4,934	3,950
	26,428	75,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1,981	-	-	31,981
證券買賣及投資所得收益	-	200,970	-	200,970
放債所得收益	-	-	49,382	49,382
收益總額	31,981	200,970	49,382	282,3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419,809)	-	(419,809)
分類收益	31,981	(218,839)	49,382	(137,476)
分類溢利(虧損)	10,978	(311,826)	(192,576)	(493,42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124
匯兌收益淨額				17,50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2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412)
中央企業開支				(63,294)
除稅前虧損				(396,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19,279	-	-	19,279
證券買賣及投資所得收益	-	(136,144)	-	(136,144)
放債所得收益	-	-	22,372	22,372
收益總額	19,279	(136,144)	22,372	(94,4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183,199	-	183,199
分類收益	19,279	47,055	22,372	88,706
分類虧損	(14,042)	(20,932)	(10,379)	(45,3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61,296
匯兌虧損淨額				(29,83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4,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292)
中央企業開支				(37,505)
除稅前虧損				(21,241)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放債業務所得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中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32,148</u>	<u>5,303,204</u>	<u>640,232</u>	6,175,584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252,133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13,7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6,022
可收回所得稅				17,05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3,301</u>
綜合資產				<u>6,840,212</u>
分類負債	<u>22,899</u>	<u>427,066</u>	<u>7,694</u>	457,659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6,103
未分配租賃負債				13,900
應付所得稅				1,674
應付貸款				150,855
遞延稅項				<u>25,532</u>
綜合負債				<u>665,7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證券買賣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13,794	4,615,029	744,790	5,673,613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68,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07
其他投資				171,233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40,00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75,633
可收回所得稅				2,757
結構性存款				192,229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778
綜合資產				7,268,722
分類負債	30,888	470,508	307	501,703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8,557
應付所得稅				1,017
應付本票				193,770
遞延稅項				64,257
綜合負債				769,304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投資、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應付本票及遞延稅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包括之利息收入	(29,884)	(14,433)	(49,389)	(15,849)	(109,555)
利息開支	-	26,012	-	12,412	38,424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10,692)	-	-	(10,692)
壞賬撇銷	-	-	10,671	-	10,67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92,431	-	92,431
追償應收代價呆賬	-	-	-	(145,566)	(145,56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1	-	2,247	17,811	20,0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01	-	8,995	10,19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3,310	3,310
轉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6,385)	-	-	(6,385)
撇銷就購入一項債務投資支付之 不可退回按金	-	30,000	-	-	30,000
結算應收貸款之虧損	-	-	109,550	-	109,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包括之利息收入	(16,481)	(4,180)	(22,387)	(61,153)	(104,201)
利息開支	-	21,583	20,507	12,292	54,38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9,945	-	9,94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	-	24,292	24,292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965)	-	-	(9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	-	(136,680)	(136,6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68,129	68,129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	-	936	19,840	20,821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運營。故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不計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9,069	8,431
客戶乙^	16,617	不適用
客戶丙^	8,881	不適用

* 歸屬於金融服務分類及放債分類。

^ 歸屬於放債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壞賬撇銷		(10,671)	(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505	(29,834)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23(b)	10,69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24,292)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9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36,6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8,12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3,310)	-
轉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23(b)	6,385	-
追償應收代價呆賬	(a)	145,566	-
撇銷就購入一項債務投資支付之不可退回按金		(30,000)	-
結算應收貸款之虧損	34	(109,550)	-
		26,617	15,365

附註：

-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等於約1,247,166,000港元)須分四期支付。直至2013年12月31日，第二及第四期未付分期款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31,129,000元，而未付第三期分期款為人民幣206,513,000元，其須按補充審核之結果作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乃至未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故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未付分期款總額約人民幣275,571,000元(相等於約348,317,000港元)(扣除出售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估計其他應付稅項)全額撇減。於2014年，本集團開始對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未付分期款。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收到有關出售事項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45,000元(相等於約102,327,000港元)，即第二及第四期分期款未付結欠約人民幣151,129,000元經扣除其他稅項開支約人民幣65,584,000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26,000元(相等於約33,883,000港元)，此數其後於2018年2月結付。

於2019年4月，本集團又收到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113,486,000元，即第三期分期款未付結欠約人民幣206,513,000元，經扣除其他開支約人民幣93,027,000元連相關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9,066,000元。直至2019年12月31日，已自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收到約人民幣127,624,000元(相等於約145,566,000港元)，以結付第三期分期款之判定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3,486,000元(相等於約129,102,000港元)及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1,025,000元(相等於約24,335,000港元)，經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6,887,000元(相等於約7,8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續)

(a) (續)

有關稅項補貼的判決正在二審審理，未付稅項補貼約人民幣8,041,000元正等待法院進一步判決。根據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結果仍不確定。

9. 融資成本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		5,770	23,943
孖展融資之利息		25,914	18,147
應付本票之利息	29	6,230	12,292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510	—
		38,424	54,382

10.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113	24,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3	675
以股份付款支出	32	24,720	—
		51,486	25,035
核數師酬金		2,080	2,0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19,809	(183,1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409	8,294
營銷開支		20,138	16,768
業務發展開支		39,939	22,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利得稅率兩級制已自2018年4月1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11	47,071
—往年撥備不足	1,827	—
	2,638	47,07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0)	(38,725)	(66,936)
所得稅抵免	(36,087)	(19,865)
所得稅抵免之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6,101)	(21,241)
按適用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之所得稅	(65,357)	(3,5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350	39,27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435)	(62,75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087	6,195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33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15)	(19,753)
未確認暫時差異	30,541	28,012
往年撥備不足	1,827	—
其他	215	—
年內所得稅抵免	(36,087)	(19,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2018年：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王溢輝先生 千港元	黃蘊文女士 千港元 (附註c)	張榮平先生 千港元	洪祖星先生 千港元	陳克勤先生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b)	1,113	2,191	650	1,950	-	-	-	5,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8	18	18	-	-	-	69
酬金總額	1,128	2,209	668	1,968	250	250	250	6,7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王溢輝先生 千港元	張榮平先生 千港元	崔格鳴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馬嘉祺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洪祖星先生 千港元	陳克勤先生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	250	63	107	250	250	9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b)	1,200	1,596	600	-	-	-	-	-	3,396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8	18	18	-	-	-	-	-	54
酬金總額	1,218	1,614	618	250	63	107	250	250	4,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 董事酬金由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及／或補充協議或委任書予以保障。
- 黃蘊文女士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周志華先生於2019年10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於2019年1月28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 崔格鳴先生及馬嘉祺先生分別於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6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2018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i)。

本年度其餘兩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65	4,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3,501	4,902

該等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2019年 僱員數目	2018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涉資約87,177,000港元（2018年：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約29,059,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涉資約29,059,000港元（2018年：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29,059,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虧損）盈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60,031)	21,035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5,811,766,282	4,211,540,224

附註：

用以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供股（此次供股並無紅利成份）的作用，惟對供股日期前各有關計算並無影響。

由於假設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若干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額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730	154,350	40,953	16,446	212,479
添置	-	-	176	11,236	11,412
出售	-	(65,000)	-	-	(65,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6)	-	(6)
於2018年12月31日	730	89,350	41,123	27,682	158,885
添置	-	201,290	382	-	201,672
於2019年12月31日	730	290,640	41,505	27,682	360,557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726	32,660	33,852	7,899	75,137
本年度撥備	4	10,560	6,131	4,126	20,821
於出售時對銷	-	(15,708)	-	-	(15,70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6)	-	(6)
於2018年12月31日	730	27,512	39,977	12,025	80,244
本年度撥備	-	13,967	694	5,438	20,099
於2019年12月31日	730	41,479	40,671	17,463	100,343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249,161	834	10,219	260,214
於2018年12月31日	-	61,838	1,146	15,657	78,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2	8,874
添置		18,037
折舊		(10,196)
		<u>16,715</u>
於報告期末		<u>16,715</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6,911
累計折舊		(10,196)
		<u>16,715</u>
賬面淨值		<u>16,715</u>

本集團租用多處物業作其日常營運之用。租期2年及不帶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年內已確認以下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2,280	—
經營租賃付款	—	10,631
	<u>2,280</u>	<u>10,631</u>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u>10,565</u>	<u>—</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2,845</u>	<u>10,631</u>

租賃項下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須承擔約1,686,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9,2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4
	<u>10,7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2,096,293	1,165,840
在美國上市		45,855	104,645
<hr/>			
		2,142,148	1,270,485
股本證券－非上市			
	(b)	846,686	682,602
	(a)	2,988,834	1,953,087
<hr/>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債務證券－上市			
在新加坡上市	(c)	18,599	—
<hr/>			
		3,007,433	1,953,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切合資料。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各項投資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9,500	647,900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8,546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81,585	187,306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97,908	129,941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89,339	23,717
小贏科技		41,417	104,645
中國地利集團(前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30,291	33,382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9,451	—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24,758	19,823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3,541	54,732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0,590
其他		25,812	48,449
		2,142,148	1,270,485
股本證券—非上市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	(b)	604,705	406,083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b)	85,398	110,708
Liberty Capital Limited (「Liberty」)	18	58,315	—
青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3,855	69,702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15,513	57,209
其他		38,900	38,900
		846,686	682,602
		2,988,834	1,953,0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約208,179,000港元(2018年：約480,121,000港元)已被出售，因為彼等不再配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收益約18,858,000港元(2018年：約9,871,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11,392,000港元(2018年：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073,98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價基準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b) 於2019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投資於私營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經計及於2019年12月31日之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持有Co-Lead已發行股份約2.95%(2018年：約2.95%)，金額為85,398,000港元(2018年：約110,708,000港元)；及Satinu已發行股份約11.68%(2018年：約10.34%)，金額為604,705,000港元(2018年：約406,083,000港元)。Co-Lead及Satinu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Satinu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c)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港元)之上市債務證券，其按年利率9.5%計息並將於2022年4月到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虧損淨額72,000美元(相等於約56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價基準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2,205	5,088
商譽	119	119
	2,324	5,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所有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9年	2018年	
Eternal Bu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Etern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
Topwish Holdings Limited (「Topwish」)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與Liberty(一名獨立第三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440股Liberty新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9,84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Libert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期貨合約買賣、資產管理服務、放債及物業持有。有關交易已於同一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Liberty之30.56%股權，而其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2019年5月，Liberty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360股股份，代價為48,960,000港元。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Liberty之股權由30.56%減至24.45%，產生視作出售收益約325,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Liberty再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2,000股股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Liberty之股權由24.45%進一步減至11.58%，而Liberty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於Liberty之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此乃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於初步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時，於Liberty之投資之公平值為56,557,000港元，產生視作出售虧損約3,635,000港元。

投資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故該等投資並無掛牌市價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代表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為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平值調整的任何差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Liberty 千港元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毛額			
非流動資產	-	-	12,451
流動資產	-	277	28,087
流動負債	-	(21)	(31,971)
權益	-	256	8,567
對賬			
權益毛額	-	256	8,567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	25%	25%
本集團分佔權益	-	64	2,141
商譽	-	92	27
權益之賬面值	-	156	2,1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額			
收益	2,682	-	3,062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221)	(6)	(11,523)
其他全面收入	15,229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08	(6)	(11,523)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4.45%- 30.56%*	25%	25%
本集團分佔業績	27	(2)	(2,881)

* 於2019年5月股份認購完成時(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Liberty之股權由30.56%變為2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毛額		
非流動資產	-	12,606
流動資產	277	39,933
流動負債	(14)	(32,449)
權益	263	20,090
對賬		
權益毛額	263	20,090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5%	25%
本集團分佔權益	66	5,022
商譽	92	27
權益之賬面值	158	5,0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毛額		
收益	-	4,621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87)	(7,062)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虧損總額	(187)	(7,062)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5%	25%
本集團分佔業績	(47)	(1,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20. 其他按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繳納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503	4,316

該等按金均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02	83
—孖展客戶	(b)	138,873	241,30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598	22,768
	(a)	139,573	264,152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340	10
		139,913	264,16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			
—來自獨立第三方		475,053	340,367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	36	151,414	—
		626,467	340,367
減：虧損撥備	38	(102,376)	(9,945)
	(d)	524,091	330,422
減：非即期部分		(210,653)	(22,098)
即期部分		313,438	308,324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e)	886	55,421
其他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4	—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06	21,355
		20,192	136,776
		473,543	709,26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73,543,000港元(2018年：約709,262,000港元)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3,525,000港元(2018年：約9,954,000港元)除外。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8%至30% (2018年：8%至30%) 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434,135,000港元 (2018年：約1,376,032,000港元) 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本集團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d)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連人士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均有的貸款墊款約160,916,000港元 (2018年：約14,918,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3%至48% (2018年：5%至48%) 計息，而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30年 (2018年：6個月至12年)。餘下結餘包括(i) 授予一間關聯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151,413,000港元 (2018年：無)，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 (2018年：無) 計息及有合約貸款期18個月；及(ii)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均有的貸款墊款約211,762,000港元 (2018年：約315,504,000港元)，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至36% (2018年：5%至15%) 計息。大部分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5年 (2018年：3個月至3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 (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工作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 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92,431,000港元 (2018年：約9,945,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e)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存款。

22. 應收本票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金額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零票息本票，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利息收入約7,771,000港元 (2018年：約13,85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結欠已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2,022,155	2,328,186
— 在中國上市之股份		—	201,42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77,512	55,738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b)	32,380	—
		2,132,047	2,585,350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在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
- (b)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乃於2019年6月18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代價為40,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為81,000,000港元，票息率為每年8%，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每股0.05港元的轉換價計算，本集團可轉換為最多1,620,000,000股屬上市實體的發行人的普通股。

於購買日期，可換股票據乃按公平值78,880,000港元確認，此乃基於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交易價與可換股票據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8,380,000港元已調整至遞延首日收益。其後，該遞延首日收益乃就可換股票據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49,017,000港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而釐定）之可換股票據連同遞延首日收益約11,122,000港元按市值44,280,000港元轉換為票據發行人之上市股份，產生轉換收益約6,385,000港元。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股份為於轉換日期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金額約1,197,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收入由票據發行人藉以股代息支付。股份於發放利息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197,000港元，如掛牌市價所釐定。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股份為於發放利息日期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於報告期末之估值而釐定。

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投資的變動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購買日期	78,880	(38,380)	40,500
公平值變動	43,460	—	43,460
攤銷(附註8)	—	10,692	10,692
轉換時終止確認	(49,017)	11,122	(37,895)
出售時終止確認	(31,324)	6,947	(24,377)
於2019年12月31日	41,999	(9,619)	32,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投資指某獨立金融機構發行之中國非上市單位信託。該投資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1,23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將於2019年11月到期。該投資之本金額已於2019年2月提早贖回，並無於損益確認盈虧。

2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在日常業務中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及其他機構（附註26）的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的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4%（2018年：0.001%至0.3%）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a)	1,711	24,169
－孖展客戶	(a)	20,754	6,520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b)	415,516	460,944
	21(a)	437,981	491,63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25	18,627
		470,806	510,260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2.97%至7.236%（2018年：年利率3.59%至7.236%）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總市值約為2,318,260,000港元（2018年：約1,717,6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每年4.52%。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1,044	10,5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49	6,335
	17,493	16,856
減：未來融資費用	(637)	-
租賃負債總額	16,856	16,856

28. 應付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其他貸款	150,855	-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及須於自支取日期起1年內償還。

29. 應付本票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金額指本金額320,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之未結付部分。其由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為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而發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利息開支約6,230,000港元(2018年：約12,292,000港元)，而有關結欠已於2018年之供股所得款項清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折舊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1,193)	-	-	(131,193)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1)	55,080	(1,180)	13,036	66,936
於2018年12月31日	(76,113)	(1,180)	13,036	(64,257)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1)	40,274	215	(1,764)	38,725
於2019年12月31日	(35,839)	(965)	11,272	(25,532)

於報告期末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代表下列各項：

	資產		負債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35,839)	(76,113)
折舊撥備	-	-	(965)	(1,180)
稅項虧損	11,272	13,036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1,272	13,036	(36,804)	(77,293)
抵銷	(11,272)	(13,036)	11,272	13,03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25,532)	(64,2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所產生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分別約1,124,462,000港元及354,961,000港元(2018年：分別約為858,692,000港元及169,731,000港元)。本集團可利用未來溢利的稅務好處，惟由於其難以預測故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5港元(2018年: 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	20,000,000,000	1,0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2,905,883,141	145,294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2,905,883,141	145,294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5,811,766,282	290,588

32.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2012年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自2012年5月17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2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82港元授予本集團三名合資格人士72,000,000份無歸屬條件購股權。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即2019年3月29日至2029年3月28日)。由於合資格參與者成為無條件享有有關權益工具前無須完成指定服務年期，故購股權為即時歸屬。本公司全數確認於授出日期所提供服務24,72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019年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計劃」)，自2019年12月19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9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發行獎勵股份，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股份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票量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 2019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可予行使
2012年計劃	-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82港元	0.82港元	0.82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2月31日 可予行使
2012年計劃	15,000,000	(15,0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0港元 [^]	-	-	-

[^] 於2017年3月13日進行供股及於2017年11月7日進行股份合併後，過往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3.00港元，而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則為0.9港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參考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已確認24,720,000港元(2018年：無)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採用以下假設：

	2019年3月29日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0.820
行使價(港元)	0.820
波幅	60.33%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11%
股息率	2.44%
年度歸屬後沒收(離職)率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應付本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193,770	193,7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8,874	-	-	8,874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	8,874	-	193,770	202,644
新租賃	18,037	-	-	18,037
利息開支	510	5,770	6,230	12,510
已付利息	(510)	(4,915)	-	(5,4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提取應付貸款	-	150,000	-	150,000
結算應付本票	-	-	(200,000)	(200,000)
租賃付款	(10,055)	-	-	(10,055)
於2019年12月31日	16,856	150,855	-	167,7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貸款 千港元	應付本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95,000	-	895,000
利息開支		23,943	12,292	36,235
已付利息		(23,943)	-	(23,943)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	301,478	301,4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提取應付貸款		410,000	-	410,000
償還應付貸款		(1,305,000)	-	(1,305,000)
結算應付本票		-	(120,000)	(12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3,770	193,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前非控股股東已結付有關收購遊艇之其他應收款項60,000,000港元（如2018年收購附屬公司之買賣協議所協定）。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收購遊艇的額外按金約1,290,000港元，而已付總按金約201,290,000港元於遊艇交付時已確認為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收到來自一名第三方借款人屬由某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37,878,594股Satinu股份（按公平值約134,497,000港元計算）以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約244,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7,000港元，產生結算虧損約109,550,000港元。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Satinu股份為於償還日期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所收到股份之公平值乃於償還日期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使用市場法釐定。

35.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4月4日，本集團收購Noble Order Limited（「Noble Order」）餘下37.5%股權，代價為7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有關收購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收購後，Noble Order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Noble Order之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約為74,976,000港元，代表Noble Order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比例份額。本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約74,976,000港元並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確認約24,000港元，以反映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1)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及(2)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的薪酬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董事王溢輝先生所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14	-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該等人士收取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以董事為收益人)

借款人	主要條款	尚欠金額			到期未 付金額	呆壞賬撥備
		年內最高	於2019年 12月31	於2018年 12月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本公司訂立						
直接以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收益人						
Freeman Opto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應收貸款150,000,000港 元，為無抵押及 按年利率8%計息	151,414	151,414	-	-	-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乃至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無須符合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要求，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的附屬公司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的受規管實體，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並符合各自的最低資本要求及流動資本要求。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流動資本要求。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受規管實體一直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施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2,132,047	2,585,350
攤銷成本	(a)	1,388,310	2,480,352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2,988,834	1,953,087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8,59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	621,661	704,030

附註：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應收本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貸款。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貸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敞口，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乃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款項。

	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6,981	867,465
美元	5,433	6,502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擔其餘外幣的匯率風險極小。

靈敏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如人民幣兌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4% (2018年：5%) 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因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應減少／增加約5,479,000港元 (2018年：約43,373,000港元)。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該靈敏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應用於截至該日存在的本集團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列明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年度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浮息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靈敏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貸款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須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原因是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的利率低及浮息貸款結餘約38,554,000港元不大，因此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編製靈敏度分析。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指定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靈敏度分析乃基於股本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靈敏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掛牌市價上升／下降4% (2018年：10%)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虧損會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67,540,000港元 (2018年：約211,223,000港元)。如分類為指定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的掛牌市價上升／下降4% (2018年：10%)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會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86,430,000港元 (2018年：其他全面虧損應減少／增加約127,049,000港元)。

靈敏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價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已應用至該日仍存在的股本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其亦假設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會因應市價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列明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市價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按與2018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而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貨物的價值。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級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個別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的第三方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該等孖展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孖展貸款乃以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並設定孖展融通額以確保個別孖展客戶的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平值的若干比例充分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欠款的能力。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貸款價值比率(以流動應收賬款結餘及已質押有價證券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管理層評估所有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將會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大，故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

管理層已制定放債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借款人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借款人均需接受信貸核實程序。另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貸款總額的29%及66% (2018年：30%及95%)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放債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歷來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查閱報導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三個類別的其中一個貸款分類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括於下文。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約102,376,000港元(2018年：約9,945,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值毛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表現正常(附註i)	451,045	12個月	6,829	444,216
表現不濟(附註ii)	173,793	全期	93,973	79,820
表現極差(附註iii)	1,629	全期	1,574	55
	626,467		102,376	524,0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值毛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表現正常(附註i)	287,639	12個月	3,262	284,377
表現不濟(附註ii)	51,089	全期	5,109	45,980
表現極差(附註iii)	1,639	全期	1,574	65
	<u>340,367</u>		<u>9,945</u>	<u>330,422</u>

附註：

- (i) 表現正常(信貸質素正常)指貸款的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未來12個月亦不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ii) 表現不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指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表現極差(有信貸減值)指貸款有客觀減值憑證且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虧損撥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延續日期編製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不足1個月	115,332	100,556
1至3個月	151,414	205,949
4至6個月	64,504	-
7至12個月	180,878	217
12個月以上	11,963	23,700
於報告期末	<u>524,091</u>	<u>330,4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賬齡分析(續)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95,966	330,357
逾期不足1個月	2,940	-
逾期4至6個月	4,059	-
逾期7至12個月	21,071	-
逾期12個月以上	55	65
於報告期末	524,091	330,42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約102,376,000港元(2018年：約9,945,000港元)。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概括於下文。

	2019年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表現正常 千港元	表現不濟 千港元	表現極差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3,262	5,109	1,574	9,945
撥備增加	3,567	125,503	-	129,070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	(36,639)	-	(36,639)
於報告期末	6,829	93,973	1,574	102,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2018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表現正常 千港元	表現不濟 千港元	表現極差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如先前錄報)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於報告期末(如重列)	-	-	-	-
撥備增加	3,262	5,109	1,574	9,945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	-	-	-
於報告期末	3,262	5,109	1,574	9,945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不可收回。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上市債務證券(其信貸評級至少為穆迪B2評級)。基於對手方有雄厚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責任及違約風險低，故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其相關信貸風險極低。本年度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基於債務人有雄厚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責任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亦低，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極低。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此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倘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9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22,465	-	22,465	22,465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孖展貸款	-	415,516	-	415,516	415,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825	-	32,825	32,825
應付貸款	6.5%	154,034	-	154,034	150,855
租賃負債	4.52%	11,044	6,449	17,493	16,856
		635,884	6,449	642,333	638,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30,689	-	30,689	30,689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孖展貸款	-	460,944	-	460,944	460,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627	-	18,627	18,627
應付本票	6.59%	200,000	-	200,000	193,770
		710,260	-	710,260	704,030

39.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布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	2018年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2,022,155,000港元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2,328,186,000港元 - 中國，201,426,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77,512,000港元	55,738,000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定價服務的報價演算得出
3)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32,380,000港元	-	第三級	根據現貨價、波幅及折現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樹模型計算
4)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2,096,293,000港元 - 美國，45,855,000港元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1,165,840,000港元 - 美國，104,645,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5)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167,917,000港元	第二級	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參考可取得市場資料釐定，經調整以反映投資的流動性
6)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58,315,000港元	-	第二級	由管理層參考可取得市場資料釐定，經調整以反映投資的流動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	2018年		
7)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749,471,000港元	475,785,000港元	第三級	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演算得出
8)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8,900,000港元	38,900,000港元	第二級	由外部基金經理參考近期可比較交易估計得出
9) 投資於分類為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債務證券	以下地點之上市債務證券： -新加坡，18,599,000港元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亦無轉撥。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詳情如下：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2019年

描述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年初	-	475,785	475,785
添加(附註34)	-	134,497	134,497
購入	40,500	-	40,500
出售	(24,377)	-	(24,377)
轉換	(37,895)	-	(37,895)
盈虧總額			
於損益錄報為「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30,889	-	30,889
於損益錄報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2,571	-	12,571
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報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27,173)	(27,173)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10,692	-	10,692
匯兌調整	-	(1,555)	(1,555)
轉入第三級(附註i、ii)	-	167,917	167,917
於報告期末	32,380	749,471	781,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續)

2018年

描述	指定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添加	
— 自按成本之待售投資撥入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744,226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公平值收益	303,535
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報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之公平值虧損	(571,976)
於報告期末	<u>475,785</u>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自第二級轉至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因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顯著增加所致。
- (ii)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之初確認轉入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靈敏度描述如下：

描述	於2019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相對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變動的靈敏度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a) 非上市可換 股票據	32,380	折現現金流量法及 二項樹模型	折現率19.8%	如折現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可 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 1,066,000港元/1,158,000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a) 於英屬維爾 京群島的非 上市股本證 券	604,705	市場法	a) 可比較公司的所投資資本 市值對總資產(「MVIC對 總資產」)比率平均數為0.81 b) 可比較公司的股價對 淨資產(「市賬」)率 平均數為0.94 c) 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 市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 加權因子為50:50	a) 如MVIC對總資產比率增加/減少 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 加/減少22,104,000港元。 b) 如市賬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 16,950,000港元。 c) 如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 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變為 55:45/45:5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 平值將減少/增加7,3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續)

描述	於2019年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相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靈敏度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b)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43,855	市場法	<p>a) 可比較公司的MVIC對總資產比率平均數為1.1</p> <p>b)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數為0.9</p> <p>c) 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為50:50</p>	<p>a) 如MVIC對總資產比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244,000港元</p> <p>b) 如市賬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948,000港元。</p> <p>c) 如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變為55:45或45:5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592,000港元。</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續)

描述	於2019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相對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變動的靈敏度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c) 於英屬維爾 京群島的非 上市股本證 券	85,398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a) 可比較公司的MVIC對 總資產比率平均數為0.81 b)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平均數為0.94 c) 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 市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 因子為50:50 d) 折現率13.836%	a) 如MVIC對總資產比率增加/減少 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 增加/減少231,000港元。 b) 如市賬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 177,000港元。 c) 如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 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變為 55:45/45:5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 平值將減少/增加76,000港元。 d) 如折現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 1,678,000港元/1,8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續)

描述	於2019年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相對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變動的靈敏度
資產				
(d) 於英屬維爾 京群島的非 上市股本證 券	15,513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p>a) 可比較公司的MVIC對 總資產比率平均數為0.81</p> <p>b)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平均數為0.94</p> <p>c) 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 市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 加權因子為50:50</p> <p>d) 折現率(x)13.836%</p> <p>e) 折現率(y)13.817%</p>	<p>a) 如MVIC對總資產比率增加/減少 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 加/減少328,000港元。</p> <p>b) 如市賬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 251,000港元。</p> <p>c) 如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 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變為 55:45/45:5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 平值將減少/增加109,000港元。</p> <p>d) 如折現率(x)增加/減少5%，非上 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 2,386,000港元/2,605,000港元。</p> <p>e) 如折現率(y)增加/減少5%，非上 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 4,905,000港元/5,394,000港元。</p>

分類為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無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管理層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估值過程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b) 非按公平值計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0.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
- 涉及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不論其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付或應收本集團實體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以淨額基準結算。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於同一日期結算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102	-	102	-	(40)	62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142,470	(3,597)	138,873	-	(138,873)	-
來自香港結算之應收賬款	3,853	(3,255)	598	-	-	59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2,132,047	-	2,132,047	(415,516)	-	1,716,531
於2018年12月31日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83	-	83	-	(27)	56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246,322	(5,021)	241,301	-	(241,301)	-
來自香港結算之應收賬款	26,605	(3,837)	22,768	-	-	22,7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2,585,350	-	2,585,350	(460,944)	-	2,124,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1,711)	-	(1,711)	-	-	(1,711)
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	(24,351)	3,597	(20,754)	-	-	(20,754)
應付香港結算之賬款	(3,255)	3,255	-	-	-	-
來自證券經紀之 有抵押孖展貸款	(415,516)	-	(415,516)	-	415,516	-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24,169)	-	(24,169)	-	-	(24,169)
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	(11,541)	5,021	(6,520)	-	-	(6,520)
應付香港結算之賬款	(3,837)	3,837	-	-	-	-
來自證券經紀之 有抵押孖展貸款	(460,944)	-	(460,944)	-	460,944	-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與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銷的金額計量基準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相同，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的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已及應向基金繳付的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者而決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653,000港元（2018年：約675,000港元）。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c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民眾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	100	放債
Enerchina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代名人服務
Global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Noble Order (附註ii)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91,476,207港元	-	100	-	62.5	持有遊艇及汽車
Nu Ken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證券投資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0.00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Uptown WW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無	-	100	-	100	持有遊艇及汽車
Uptown WW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2,359,00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Win Win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WW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萬贏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1港元	-	100	-	100	放債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89,000,000港元	-	100	-	10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威華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元	-	75	-	75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除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外，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未平倉債務證券。
- (ii) 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iii)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列表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845,764	4,092,855
附屬公司之欠款		4,047,058	3,207,357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20,591
		7,892,822	7,320,80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1	1,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219	6,231
		146,300	7,6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10	2,191
欠附屬公司款項		1,480,895	1,106,842
應付貸款		150,855	-
應付本票		-	193,770
		1,641,360	1,302,803
流動負債淨額		(1,495,060)	(1,295,120)
資產淨值		6,397,762	6,025,6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90,588	290,588
儲備	(a)	6,107,174	5,735,095
權益總額		6,397,762	6,025,683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沈慶祥

董事
黃蘊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619,426	44,396	(26,081)	-	14,333	3,512	4,655,586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26,081	(26,081)	-	-	-
如重列	4,619,426	44,396	-	(26,081)	14,333	3,512	4,655,586
年內虧損	-	-	-	-	-	(26,041)	(26,041)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的公平值變動	-	-	-	(8,900)	-	8,900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	-	-	43,844	-	-	43,8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34,944	-	8,900	43,8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944	-	(17,141)	17,8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14,333)	14,333	-
供股時發行新股	1,119,824	-	-	-	-	-	1,119,824
已付股息	13	-	-	-	-	(58,118)	(58,118)
	1,119,824	-	-	-	(14,333)	(43,785)	1,061,706
於2018年12月31日	5,739,250	44,396	-	8,863	-	(57,414)	5,735,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a) 儲備變動(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739,250	44,396	8,863	-	(57,414)	5,735,095
年內溢利	-	-	-	-	454,212	454,212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的公平值變動	-	-	(18,246)	-	18,246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	-	9,383	-	-	9,38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8,863)	-	18,246	9,3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863)	-	472,458	463,59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24,720	-	24,720
已付股息	13	-	-	-	(116,236)	(116,236)
轉撥	(i)	(5,739,250)	5,681,836	-	57,414	-
		(5,739,250)	5,681,836	-	(58,822)	(91,516)
於2019年12月31日	-	5,726,232	-	24,720	356,222	6,107,174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額約5,739,250,000港元削減至零，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約5,681,836,000港元及約57,414,000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分別用以抵銷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全數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有以下繼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i)根據2012年計劃向10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2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65港元，其中100,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9名獨立合資格人士，另外20,000,000份購股權將授予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及(ii)根據2019年計劃向相同10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85,00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獨立合資格人士，另外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

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影響

鑒於中國國內於2020年1月爆發COVID-19，中國政府為了在全國範圍防控COVID-19蔓延而採取多項措施，對不限中國的國內外整體經濟帶來一定衝擊。其後，此病毒演變成全球大流行病，觸發不同國家的政府實施諸如旅遊限制等更具防護性的措施。全球資本市場於過去數週受到重挫，並可能波及本集團業務，特別是證券投資業務。衝擊程度取決於此大流行病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各國政府將實施的監管政策及相關防護措施是否奏效。管理層現階段未能可靠地估計COVID-19蔓延對金融市場的影響，惟管理層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疫情發展，並不斷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以及採取必要行動以減輕有關影響。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48,313	(91,113)	55,472	(94,493)	282,3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49,118	(878,900)	399,605	183,199	(419,8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4,084	(1,137,223)	86,308	(21,241)	(396,101)
稅項	(151,013)	101,357	(65,019)	19,865	36,087
年內溢利(虧損)	713,071	(1,035,866)	21,289	(1,376)	(360,0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3,071	(941,990)	57,464	21,035	(360,031)
非控股權益	-	(93,876)	(36,175)	(22,411)	17
年內溢利(虧損)	713,071	(1,035,866)	21,289	(1,376)	(360,014)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522,952	6,386,378	7,768,416	7,268,722	6,840,212
總負債	(424,512)	(1,784,662)	(1,429,052)	(769,304)	(665,723)
	5,098,440	4,601,716	6,339,364	6,499,418	6,174,4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41,956	4,365,478	6,082,343	6,414,015	6,170,118
可換股票據儲備	48,850	-	-	-	-
非控股權益	7,634	236,238	257,021	85,403	4,371
	5,098,440	4,601,716	6,339,364	6,499,418	6,174,489